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我们在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度，自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我们出席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冉克平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刘君武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郑婵娟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次			
冉克平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刘君武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郑婵娟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

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2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同意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	2022年6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公司提前提供的有关具体资料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任职期间，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2年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2年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2年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冉克平、刘君武、郑婵娟

2023年4月26日